

#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安监发〔2017〕45号

##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近年来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监局，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近年来电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安监总统计〔2017〕3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发生。各级安监部门和企业要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要把电气焊动火等作业现场管理作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规程，完善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违规指挥和违反安全规程行为引发事故。

二、突出抓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督促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5〕49号)、《关于加强化工装置检维修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1〕186号)和有关动火作业安全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各个作业环节的安全责任、管理要求、控制措施等,严格特殊作业安全条件确认和监护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落实好特殊作业各项安全措施。

**三、强化非煤矿山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要督促地下矿山企业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为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非阻燃风筒和木支护;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确保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发生事故后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救。

**四、加强工贸企业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督促工贸行业企业特别是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严格按照《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危险性分析、安全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专项作业方案,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审批人应在现场对作业方案进行确认、审批,对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交底，派专人并配备消防器材到现场进行监护，抓好动火分析、有效隔离、清洗置换、气体防护、动态监测、火花控制、火种清理等作业要点，结合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省安监局

2017年5月3日